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4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4 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5 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 2025 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8. 審議並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00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具體的條款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其他事項）；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批准在上述第(b)-(g)項事宜均取得年度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會通告、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j)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本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止。」
9.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度報告；2024 年度報告將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發。2024 年度報告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1 至第 4 項，以供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須於 202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凡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本公司 2024 年度報告。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年度股東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 A 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本次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任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9.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及劉曉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